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完成购回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4年6月11日,本公司股东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 "永昌投资公司")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, 交易标的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9,440,000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%,约定购 回期限 365 天(内容详见 2014 年 6 月 1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://www.sse.com.cn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关于股东进行约 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提示性公告(公告编号:临2014-017)》)。

2015年6月16日,本公司收到永昌投资公司《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完成回购给予公告的函》: 目前永昌投资公司已经与山西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股份 9,440,000 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%)的 购回。本次购回完成后,永昌投资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5,531,700 股(占本 公司总股本 6.58%), 其中: 永昌投资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23日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,标的股份2,360,000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 的 0.998%), 将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到期。

特此公告

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